



神對子民的計畫

經文：賽53章

引言：

神對我們的心意如何？

一．神所賜的產業(1-3節)

- 1.更多的兒女(1節)。屬靈的兒女。。
- 2.更廣的地界(2節)。擴張地界。
- 3.更大的事業(3節)。向各方面的事業發展。神學，教會，學校，出版，開荒，左右開展，這是神要我們作的。

二．神所賜的恩愛(4-8節)

- 1.賜我們忘記幼年的羞辱(4節)。
- 2.賜我們得祂的尊名(5節)。這尊名如女子嫁丈夫而得丈夫的尊名。
- 3.賜我們召回的大恩(6-7節)。曾離棄，但重新再回到祂的懷抱。
- 4.賜我們永遠的慈愛來救贖我們(8節)。

三．神所賜的應許(9-10節)

- 1.應許不再發怒斥責(9節)，如挪亞的時代一樣。
- 2.應許慈愛和平安不再遷移(10節)，比大山更難遷移。
- 3.應許四圍建堅固的根基和安全的邊界(11-12節)。
- 4.應許要教導兒女及享平安(13節)。神自己要教導我們的兒女。
- 5.應許要敗壞仇敵的恐嚇和攻擊，及一切的武力(14-17節)。
- 6.應許審判仇敵的權柄(17節)。
- 7.應許成為神的產業，得神的義(17節)。

結論：

神所賜的應許永遠有效。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出現四次(1,8,10,17節)，這是神給我們的保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